

政府采购政策

1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南京市板桥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京市板桥中学 2024 年实验楼、教学楼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板桥中学 2024 年实验楼、教学楼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，承接企业为（单位名称：江苏通轩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39.9101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3.7367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通轩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22 日

注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4）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，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